附件2

课程代码编制规则

为进一步规范课程管理，适应综合教务管理系统运行和呈报各类课程数据的需要，保证课程代码的科学性和统一性，课程代码编制规则具体说明如下：

**一、编制规则**

课程代码由9位字符组成，其编制格式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位** | 第一、二位 | 第三位 | 第四位 | 第五、六位 | 第七、八、九位 |
| **代码** | XX | X | X | XX | XXX |
| **含义** | 课程承担单位 | 课程平台 | 课程性质 | 考核方式 | 课程流水号 |

1.第一、二位为课程承担单位代码，具体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课程承担单位名称** | **代码** | **课程承担单位名称** | **代码** | **课程承担单位名称** | **代码** | **课程承担单位名称** | **代码** |
| 外国语学院 | 01 | 制药工程学院 | 06 | 马克思主义学院 | 11 | 军事教研室 | 16 |
| 法学院 | 02 |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| 07 | 人文基础部 | 12 | 心理健康教研室 | 17 |
|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| 03 |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| 08 | 数理教研部 | 13 | 招生就业处 | 18 |
| 商学院 | 04 | 艺术设计学院 | 09 | 体育教研部 | 14 | 教务处 | 19 |
| 管理学院 | 05 | 建设工程学院 | 10 | 工程训练中心 | 15 |  |  |

2. 第三位为课程平台代码：通识教育课程平台为1，学科基础课程平台为2，专业教育课程为3，实践教学课程平台为4。

3. 第四位为课程性质代码：必修为1，选修为2。

4. 第五、六位为课程考核方式代码：考试课为KS，考查课为KC

5. 第七、八、九位为课程流水号代码：课程起始流水号为 001，连续向后编制。

**二、相关说明**

1.全面实行标准课程管理，课程名称相同但授课要求、学时或考核方式不同的应视为不同课程，应使用不同的课程代码加以表示。一门编码课程对应唯一的课程简介、教学大纲。

2.同一门课程分多个学期开设时，应在课程名称后加：1、2、……加以区分，并使用不同的课程代码加以表示。

3.课程流水号在学院（部、中心）内连续编排，其意味着学院（部、中心）内所承担课程的总门数。

4.全校性的课程由教务处协调课程承担单位统一编制代码。

5.本编码规则最终解释权归教务处